

催告书

NO.2200037

案件编号:441500202200316

粤汕交催[2023]00005

号

汕尾市城区佳源汽车修理厂（经营者：吴银海）

因你（单位）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决
定，决定书文号为粤汕交罚[2022]00449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
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 履行标的：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和加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合计壹万元整（10000元）。
2.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
3. 履行方式：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44150023000001220300
4. 履行要求：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
5. 其他事项：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5.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3

年04

月2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联：白单存根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50023000001220300

执收单位编码:441500171001

执收单位名称: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3-04-24

付款人	全 称	汕尾市城区佳源汽车修理厂 (经营者:吴银海)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缴款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14100		交通罚没收入		1.0000	5000.00000	1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 “扫一扫” 缴款 →		
号码校验码	34966	全书校验码	27410			
加罚金额	5000.00	限缴日期	2023-07-2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 号	粤汕交罚[2022]00449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滞纳金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缴款须知

注:

- 1、缴费单位(个人)可往市工商银行、市区内中国银行、市区内建设银行任何一间营业网点、邮政银行营业部(泰林酒店旁)和香洲支行(市政府对面邮电大楼)办理缴款手续。超过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代收银行将收取滞纳金。
- 2、代收银行咨询电话:市工行:3210988,邮政银行:3361716,中国银行:3347347,建设银行:3299509,如遇银行拒收,缴款人可拨打上述电话投诉或请银行柜台人员拨打上述电话进行咨询。
- 3、缴款单位采取转账缴款方式时,可划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邮储银行汕尾财政非税代收户,账户号:4415602002781251,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尾市分行;
账户名称: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账号:200900211120102219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市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账号:933835001853502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账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市县级非税资金归集户,账号:44073630515624103500990800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汕尾市分行,
凭转账单和通知书到该所银行开户行的营业部打票。
- 4、缴费时间是正常办公时间,周末节假日银行不受理缴款业务。
- 5、目前只支持微信扫码缴费,可选择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 6、★针对交警罚款的缴费人,在银行缴费后,请务必回到罚款处理点凭票据取消违章记录。